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廷

選任辯護人 廖瑞銓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363號、115年度偵字第15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廷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林哲廷知悉愷他命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管制之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祥」、「劉總」、「勘吉」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5年2月14日凌晨依照「阿祥」、「劉總」指示，在柬埔寨某旅館內將裝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3包（毛重共3257公克，合計淨重3183.16公克，純質淨重2475.23公克）之夾鏈袋以繃帶綑綁於自身腰腹及左右大腿處，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自柬埔寨德崇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CI-862號班機入境我國。嗣林哲廷於同日16時57分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接受海關入境檢查，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發覺，因而查獲綑綁於林哲廷身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將其逮捕，當場扣得其所使用之手機Iphone14 Pro 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新臺幣(下同)1萬元、美金60元、綑綁用膠帶等物。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被告林哲廷及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
03 見（本院訴字卷第95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
04 則」，得不予說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認定事實所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08 承不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5年度偵
09 字第11363號卷【下稱偵11363號卷】第25至27、39至40、7
10 7、89至92頁、本院訴字卷第29至33、93至97頁)，復有財政
11 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2月14日-北稽檢移字第1150100822號
12 函(見偵11363號卷第19至20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
13 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見偵11363號卷第21
14 頁)、查獲現場照片1份(見偵11363號卷第29至31頁)、法務
15 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暨照片1份(見偵
16 11363號卷第33至35頁)、林哲廷扣案手機翻拍照片1份(見偵
17 11363號卷第37頁)、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見偵11363號卷第
18 51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9 品目錄表(見偵11363號卷第53至5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20 偵11363號卷第56頁)、本案蒐證照片1份(見偵11363號卷第6
21 1至62頁)、林哲廷出入境資料查詢結果1份(見偵11363號卷
22 第65至66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暨
23 照片4份(見偵11363號卷第105至107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24 書至115年3月10日至調科壹字第11523002910號(見偵11363
25 號卷第130頁)、刑事準備程序狀暨被證至115年4月16日至林
26 哲廷(見本院訴字卷第59至83頁)、「詐騙園區」維基百科查
27 詢結果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69至71頁)、國際特赦組織網頁
28 資料查詢結果2份(見本院訴字卷第73至83頁)、本院扣押物
29 品清單至115年刑管1700號(見本院訴字卷第89頁)等在卷可
30 佐，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哲廷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04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5 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為其運輸第三級毒
06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與「阿祥」、「劉總」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與「阿祥」、「劉總」共同
09 利用不知情之中華航空業者，自柬埔寨運輸第三級毒品入境
10 臺灣，為間接正犯。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共同運
13 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2.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係因遭脅
18 迫，方同意運輸毒品，應認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惟按
19 刑法第59條所定之「顯可憫恕」，係指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
20 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
21 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經查，毒品犯罪已是當今各
22 國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被告運輸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23 命，純質淨重高達2,475.23公克，數量甚多，純度亦高，如
24 流入市面，勢必嚴重危害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且
25 被告係為抵償賭債而同意運輸毒品，依其犯罪情節及主觀惡
26 性，客觀上並無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
27 而於依法減輕後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核尚與
28 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未合，無從再依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9 (五)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妨害秩序等前案紀
31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

賺取生活所需，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害身心，竟為貪圖一己私利，鋌而走險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且數量非少，純度甚高，倘於我國境內流通，必然助長毒品氾濫，並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法益，所為自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幸本案第三級毒品及時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而釀成巨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為抵償賭債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參與程度、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15年3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2910號鑑定書在卷供稽(見偵11363號卷第130頁)，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包裝袋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就該包裝袋，亦應依法併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不復存在，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與共犯聯繫本案毒品運輸事宜所用；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為綑綁及掩飾本案毒品所用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訴字卷第124頁)，足認均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編號4、5所示之物，被告陳稱並未作為本案犯行使用，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徵該物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琦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愷他命13小包（毛重共3257公克，驗餘淨重3183.16公克，純質淨重2475.23公克）
2	IPHONE 14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3	捆綁膠帶1包
4	現金新臺幣1萬元
5	現金美金60元

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6 管制方式：
0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8 口、出口。
0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2 之物品進口。
1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6 之進口、出口。